

教育部: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台中(二)字第 0990025805 號 核准通過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			
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(含輔系)			物理學系所		
要求總學分數(高中)	36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2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必備科目	量子物理	4*			
	力學(一)(二)	3*			
	電磁學(一)(二)	3*			
	熱物理學	3*			
	普通物理(一)(二)	4*			
	光學	3*			
	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(二)	各至多採 計 2 學分 ，最多合 計 4 學分	4*		
	電磁學實驗				
	光學實驗				
	熱物理學實驗				
小計	24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選備科目	電子學	3*			
	應用數學(一)(二)	3			
	固態物理(一)(二)	3*			
	計算機概論	2			
	流體力學	2*			
	量子力學(一)(二)	3			
	光電導論	2*			
	物理發展史	2*			
	相對論(一)(二)	2*			
	小計	22			
說明					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，共計至少 36 學分。					
2. 各科目名稱可冠上「簡介」、「概論」或「導論」。					
3. 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					
4. 「*」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綱之科目					